



---

##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附件第 15(c)段汇编的材料概述

#### 纳米比亚\*

本报告为六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sup>1</sup>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材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 一. 背景和框架

### A. 国际义务范围

1. 监察专员署(监察署)说, 纳米比亚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禁止酷刑公约》), 但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sup>2</sup> 监察署还说, 纳米比亚仍须签署和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失踪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八条第 6 款的修订案, 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sup>3</sup>

###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监察署说, 参照关于《禁止酷刑公约》的义务, 纳米比亚必须采取立法及其它措施, 将酷刑列为罪行, 并设立全国预防机制。<sup>4</sup>

3. 关于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监察署欢迎“照管和保护儿童议案”草案。一旦该议案获得通过, 将取代过时的 1960 年《儿童法》。监察署说, 该议案囊括了所有的现行国际义务, 包括将贩运儿童列为罪行的义务。监察署呼吁纳米比亚迅速采取行动, 颁布此议案。<sup>5</sup>

4. 纳米比亚全国人权促进协会(人权促协)说, 所有人权都是不可分割、相互关联且相互依存的, 因此, 遗憾地感到, 未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置于与其它各类权利同等的地位。监察署还说, 宪法第三章虽牢固确立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然而, 大部分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相关的条款则载于宪法第十一章, 因此, 不可在国家法院上直接援用。<sup>6</sup> 人权促协建议纳米比亚修订其宪法, 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置于与其它权利同等的地位。<sup>7</sup>

5. 人权促协表示关注, 除了日内瓦四公约之外, 只要纳米比亚身为缔约国的各项条约未融入国内法, 法院就不可予以实施。<sup>8</sup> 人权促协建议, 纳米比亚把所有身为其缔约国的人权条约<sup>9</sup> 系统地转成本国法, 列为当务之急。

6. “打破沉默屏障”指出, 纳米比亚签署并批准了《禁止酷刑公约》并鼓励纳米比亚通过立法具体且全面执行这项文书。<sup>10</sup>

7. 人权促协说, 尽管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过建议, 但纳米比亚未依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所载的定义, 将酷刑罪的具体定义列入纳米比亚的刑事立法。<sup>11</sup> 人权促协建议, 纳米比亚颁布一项法律依据《禁止酷刑公约》界定酷刑罪, 并将此定义融入实质性和程序性的刑事司法制度。<sup>12</sup>

##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8. 人权促协注意到设立起了监察专员署<sup>13</sup> 并建议纳米比亚为该署拨出充足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增强其体制和业务能力，从而该署可切实有效地履行其任务。<sup>14</sup>

## D. 政策措施

9. 监察署说，该署已在着手制订一项全国人权行动计划，从而合理地确定人权目标并将人权与国家规划工作和发展议程挂钩。发展进程下的一个步骤是基准线研究。这项研究需要相当的资金。监察署说，政府必须被鼓励采取主人翁的态度，并划拨出必要的资源用于完满地制订和执行此计划。<sup>15</sup>

#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0. 监察署说，纳米比亚虽向各条约机构递交了报告，但却未履行其所有的报告义务。监察署指出，以《禁止酷刑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为例，纳米比亚仅提交了初次报告，后续跟进报告则严重拖延。同样，《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甚至尚未递交初次报告，2002年和2007年到期的跟进报告亦逾期未交。<sup>16</sup>

##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 1. 平等和不歧视

11. 人权促协说，歧视妇女的现象依旧猖獗。人权促协遗憾地感到，纳米比亚不承认存在着习俗婚姻，并剥夺妇女和儿童的继承权和土地所有权，以及社会普遍对妇女的歧视和排斥现象。<sup>17</sup>

###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2. “打破沉默屏障”说，由于联合国的第435号决议，西南非洲人民组织(西南非民组)的135名被拘留者正式获释，并于1989年7月4日遣返回纳米比亚，此外，另有16名被拘留者逃出设在第三国的“西南非民组土牢”，于1989年8月8日返回纳米比亚。<sup>18</sup> “打破沉默屏障”估计，有2,000名骨干成员被列为失踪，没有任何有关其下落的情况。“打破沉默屏障”称，这些失踪者的家眷被剥夺了知道其亲人下落的权利。同时，上述16位脱逃返回者就其所蒙受的不人道

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对污蔑他们为第三国充当间谍的捏造指控，均得不到有效的补救。<sup>19</sup> “打破沉默屏障”说，继续剥夺知情权的行为是一项罪行。<sup>20</sup>

13. 监察署表示关注被羁押在警署的被拘留者，并指出警署的大部分囚室拥挤不堪，条件十分令人可怕。监察署吁请纳米比亚改善羁押条件，并采取措施消除羁押设施过度拥挤的状况。<sup>21</sup>

14. 纳米比亚妇女保健网(妇保网)说，在 2008 年举行的一次讲习会期间，艾滋病毒呈阳性的若干位青年妇女说，公立医院在未获得她们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对她们做了绝育手术。这些妇女想要怀孕或曾经怀孕过。妇保网说，此后在纳米比亚三个省开展的事实调查发现，调查面询了 230 名艾滋病毒呈阳性的妇女，其中 40 名称她们已被强迫或胁迫做了绝育手术。许多被面询的妇女称，她们虽在同意表上签了名，但这是迫于医生的压力所为，而且别无选择，只得同意做绝育手术。有些妇女是在做剖腹产手术之前或自然生产之后被要求签的字。有些妇女是前去接受堕胎后护理的，却被告知她们若要得到护理，就必须同意做绝育手术。有些妇女是被蒙骗的。她们被告知，若不做绝育手术，抗逆转录病毒治疗不会有效。少数妇女未被要求在同意表上签字，她们只是前去寻求计划生育服务诊疗，却发现被做了绝育手术。妇保网说，那些被做了绝育手术的妇女从此不敢再去医院诊所求医寻药，包括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的治疗。妇保网说，强迫或胁迫做绝育手术，违反了宪法保障的患染艾滋病妇女的平等待遇，和纳米比亚身为缔约国的各项国际和区域文书。<sup>22</sup> 妇保网吁请纳米比亚采取补救行动，防止再度发生未征得艾滋病毒呈阳性妇女的知情同意，即进行绝育手术的情况。<sup>23</sup>

15. 监察署说，2003 年《禁止家庭暴力法》规定了为使妇女和儿童免遭家庭暴力的立法保护，并设立了各个妇孺保护机制。然而，并不是所有的妇女和儿童都可诉诸这些机制。就法律本身而论，只有地方法官才可下达保护令。纳米比亚的一些城镇尚未无常驻地方法官，有时离最近的地方法官远在 100 公里之外，没有通往该地方法官驻地的便利公交。该法律虽规定可请求法院下达开庭日期之外或开庭之日期间保护令的申请，但没有审议保护令请求的机制。监察署吁请纳米比亚在向所有城镇派设常驻地方法官，或设置其它的措施，让家庭暴力的所有受害者都可诉诸该法的保护。<sup>24</sup> 人权促协建议纳米比亚将清除侵害妇女暴力泛滥现象列为一项当务之急。<sup>25</sup>

16. 全面终止体罚儿童现象全球倡议(全球倡议)说，在纳米比亚，家庭体罚儿童是合法之举。1960 年《儿童法》第 33 条确认，家长有权惩罚和管教子女。纳米比亚正在讨论一项“照管和保护儿童议案”，拟禁止抚养子女过程中的一切体罚。<sup>26</sup>

###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问题和法治

17. 人权促协表示关注，纳米比亚未及时和公正地调查和追究那些应为以往和目前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行为的责任者。人权促协说，纳米比亚

未追究那些被控对卡普里维分裂主义者施行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治安部队成员。<sup>27</sup>

18. 人权促协注意到，纳米比亚未处置独立前和独立后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而且纳米比亚拒不听从人权促协的呼吁，一直不肯设立解决此类侵权行为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真相与和解委)。<sup>28</sup> 人权促协建议，纳米比亚不再加任何拖延，设立起一个独立的全国真相与和解委，解决以往严重且蓄意侵犯人权的问题。<sup>29</sup>

19. “打破沉默屏障”说，从 1960 年至 1989 年，西南非民组在第三国犯下了各种暴行。“打破沉默屏障”还说，在纳米比亚解放运动期间，那些指称为第三国从事间谍活动的捏造指控，是要迫害一些无辜的西南非民组骨干成员，结果致使数千人在流亡期间遭到西南非民组实施的酷刑和监禁。“打破沉默屏障”还说，这些暴行造成了纳米比亚人相互之间猜疑、分裂和仇视的影响后果，并表示关切这种持续的紧张关系很可能引发族裔纠纷和国家内部的动乱。<sup>30</sup>

20. “打破沉默屏障”吁请纳米比亚调查那些流亡时在西南非民组看护下失踪的人员下落；采取负责和有效的补救措施，拯助曾遭被西南非民组拘留的人员的困境；并创建一个民族对话平台，查清以往侵犯人权行为的真相。<sup>31</sup>

21. 监察署说，法院拖延的系统性问题担搁了司法的实施，从而刑事案拖延四年多之久才审理和判决，历时多年也到达不了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有时，低级法院对刑事案的审理一再推迟，甚至长达一年之久，又增加了延搁日期。由于法院书记人员拿不出整理就绪的审理记录，和上诉/复审情况记录汇编工作出现不应有的拖延，严重影响了上诉权或复审权。<sup>32</sup> 人权促协还说，由于法律援助局的资金拮据，提供不了法律援助，无数候审的贫困被拘留者获得公平和尽快审理的权利仍遭到损害。人权促协建议纳米比亚采取措施清理掉这些法庭积案，以免具体造成非法延长预审拘押，违反被告在合理时限内获得审理的权利。<sup>33</sup>

####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22. 人权促协说，纳米比亚不承认习俗婚姻。<sup>34</sup>

23. 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两性人协会泛非机构、保护儿童行动国际，及国际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协会联合敦请纳米比亚依照其国际人权义务，废除一切将同性成年人之间同意的性行为列为罪行的惩罚性和歧视性的法律。<sup>35</sup> 这些组织说，纳米比亚独立时继承的《罗马—荷兰法》将两名成年男性之间肛交行为列为罪行，侵犯了个人不同性取向的权利。<sup>36</sup>

#### 5. 宗教和信仰自由、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平集会自由，以及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

24. 人权促协说，妇女虽占纳米比亚人口 50%，但她们在决策进程中的代表比例，却依然不足，甚至无代表权。<sup>37</sup> 人权促协建议，纳米比亚确保公民们一无歧视地有效投入，参与从事政治事务，包括组建和参与她们各自选择的党派，以

及就政府各部委、机构和其它组织在处置所涉各政治事务时的作为，甚至不作为问题发表批评意见。<sup>38</sup>

25. 人权促协说，西南非民组党的高级成员和政府官方人员经常攻击人权促协和那些行使其言论和表达自由的人。<sup>39</sup> 人权促协建议，纳米比亚及时采取行动，彻底且有透明度地调查一切侵犯人权的行为，特别是那些侵害人权捍卫者和记者的行为，以创建一个安全和扶持性的环境，让人权捍卫者和新闻工作者能在不受非法干扰的情况下履行其活动，包括不对该国境内捍卫的各人权组织采用敌对性宣传和其他抑制的行为。<sup>40</sup>

##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26. 监察署说，纳米比亚正在经历着重大的失业问题。2004 年的失业率曾为 36.7%，2010 年估计达约 50%。<sup>41</sup> 监察署指出纳米比亚支持在该国南部推行一些大型项目，创造了数千就业机会，季节性和非季节性就业，例如，在 Naute 坝开辟了枣园和葡萄园，并沿桔河两岸建造了荒漠之星电影制片厂和摄影场景旅游点。西部还通过开发一个大型度假村及若干铀矿创造了巨大的就业机会。监察署吁请政府继续把创造就业列为领先的任务。<sup>42</sup>

27. 人权促协说，不附属于西南非民组党的工会继续被边缘化，而独立工会是遭受当局重大敌意攻击的主要目标。<sup>43</sup>

##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28. 关于贫困问题，监察署说，收入方面存在着不均等现象，10%最富有人口的收入要比 10%最贫困人口的收入高出 128 倍以上。人权促协说，纳米比亚被列为世界上人口收入分配状况最糟糕的国家之一。<sup>44</sup> 监察署还说，一些贫困的根源包括缺乏就业体面的机会，纳米比亚在创造体面就业方面的记录差，而且纳米比亚以市场为主导的政策，依赖于私营部门和外国投资，但却未取得预期的收效。<sup>45</sup>

29. 妇保网指出，2008 至 2009 年实施的一个项目透露，青年妇女感到，由于服务提供方所持的那种审视评判态度，若未婚就无法诉诸计划生育服务。同时，尽管政府颁布了提供紧急避孕器具的政策，但所有的诊所都不提供。妇保网建议，纳米比亚确保青少年和家长都得到全面的性知识和生育教育，以及所有女性不论年龄和婚姻状况，都可获得现代和应急避孕。<sup>46</sup>

30. 关于堕胎，妇保网说，纳米比亚对一些特定情况——当孕妇生命或身心健康面临危险境地、当发生胎儿畸形和遭强奸或乱伦案情时，准许合法堕胎，<sup>47</sup> 但却几乎不存在安全堕胎机构。2009 年政府起草了一份生育保健政策草案。妇保网和其它民间社会团体针对此草案的一些缺陷发表了建议，包括按卫生组织的建议，为了堕胎后护理须引进人流负压术，并且必须提供堕胎后的护理服务等建议。<sup>48</sup> 政府尚未最后敲定这项政策。妇保网说，纳米比亚未执行堕胎法，不提供与堕胎相关的护理，违反了妇女权利。<sup>49</sup> 妇保网还说，由于无法获得计划生育和合法堕胎服务，滋生了地下堕胎和不安全堕胎的营生，和高比率的新生婴儿

遭遗弃现象。<sup>50</sup> 妇保网建议，颁布新生育保健政策，解决与堕胎相关的护理问题，既引进人流负压术，又采取堕胎后和合法堕胎护理法，并确保妇女易于诉诸法律允许的合法堕胎。<sup>51</sup>

## 8. 受教育权

31. 监察署说，小学教育的执行率虽呈持续上升状，然而，却出现了中学教育保持不了小学招生人数这种令人担忧的趋势。监察署还说，纳米比亚宪法保证免费义务教育。然而，家长都必须缴纳学校发展基金，支付文具、校服、教科书、运输费和考试费(交不起学校发展基金的家长可申请免除)。<sup>52</sup> 监察署吁请纳米比亚废除为小学教育缴纳的发展基金，并制定出立法、行政和其它措施，促使儿童坚持出勤就读，从而减少辍学率；采取各项逐步推行免费中等和高等教育的步骤；通过在校开展人权教育，鼓励早年树立起尊重人权之风；扩大职业教育方案，广招辍学生以及那些小学或中学教育并未让他们学到城镇劳务市场所需技能的学员。<sup>53</sup>

##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32. 人权促协说，法律虽规定应让所有土著群体都参与影响他们土地、文化、传统和自然资源分配问题的决策，但土著人，特别是“桑人”(布须曼人)族群仍面临体制性和广泛的排斥和剥削。人权促协还说，纳米比亚少数民族争取获得政治上的承认，是一个重大的问题。<sup>54</sup> 人权促协向纳米比亚建议，当务之急是结束对该国境内土著和少数民族群体的所有和任何歧视，特别是但不只是针对“桑人”、“纳玛”、“巴斯特”族群的歧视。<sup>55</sup>

## 10. 移徙者、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33. 人权促协说，纳米比亚的《权利法案》未列入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权利。人权促协吁请纳米比亚制定履行《难民公约》第三条的适当程序，即：只要有确凿证据证明，有理由相信只要遭到驱逐、送还或引渡至另一个国，即可遭受草率处决、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那么就得起让难民能提出居住的申请。<sup>56</sup>

##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无]

##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 后续行动具体建议

34. 监察署说，该署不清楚纳米比亚是否采取了任何步骤，以宣传各条约机构就纳米比亚所提交报告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和建议，以及是否采取过任何行动落实这些建议。<sup>57</sup>

35. 人权促协说，纳米比亚未执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及按照《禁止酷刑公约》第 12 条规定的设想，对指称当年流亡期间执政的西南非民组党原成员遭强迫失踪案件应进行及时和公正的调查。<sup>58</sup>

##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无]

### 注

<sup>1</sup>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http://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Two asterisks denote a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with “A” status).

#### *Civil society*

BWS	Breaking the Wall of Silence, Windhoek, Namibia;
GIEACPC	Global Initiative to End all Corporal Punishment of Children, London, United Kingdom;
JS1	Joint submission by Pan Africa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Arc International, Geneva, Switzerland; and International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 and Intersex Association, Brussels, Belgium; *
NSHR	Namibia’s National Society for Human Rights, Windhoek, Namibia;
NWHN	The Namibian Women’s Health Network, Namibia.

####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

The Ombudsman The Office of the Ombudsman, Namibia, Windhoek, Namibia.\*\*

<sup>2</sup> The Ombudsman, p. 1, para. 1.1.

<sup>3</sup> The Ombudsman, p. 1, para. 1.2.

<sup>4</sup> The Ombudsman, p. 1, para. 1.1.

<sup>5</sup> The Ombudsman, p. 3, para. 8.

<sup>6</sup> NSHR, p. 2, para. 8.

<sup>7</sup> NSHR, p. 5, para. 21.

<sup>8</sup> NSHR, p. 2, para. 8.

<sup>9</sup> NSHR, p. 5, para. 22.

<sup>10</sup> BWS, p. 3.

<sup>11</sup> NSHR, p. 3, para. 13.

<sup>12</sup> NSHR, p. 5, para. 25.

<sup>13</sup> NSHR, p. 1, para. 4.

<sup>14</sup> NSHR, p. 5, para. 23.

<sup>15</sup> The Ombudsman, p. 4, para. 11.

<sup>16</sup> The Ombudsman, p. 2, para. 2.

- 
- 17 NSHR, p. 3, para. 10.  
18 BWS, pp. 1–2.  
19 BWS, p. 2.  
20 BWS, p. 3.  
21 The Ombudsman, p. 3, para. 7.  
22 NWHN, p. 2.  
23 NWHN, p. 4.  
24 The Ombudsman, p. 4, para. 9.  
25 NSHR, p. 5, para. 28.  
26 GIEACPC, p. 2.  
27 NSHR, p. 3, para. 13.  
28 NSHR, p. 5, para. 14.  
29 NSHR, p. 5, para. 26.  
30 BWS, pp. 1–2.  
31 BWS, pp. 4–5.  
32 The Ombudsman, p. 3, para. 6.  
33 NSHR, p. 5, para. 24.  
34 NSHR, p. 3, para. 10.  
35 JS1, p. 2.  
36 JS1, p. 1.  
37 NSHR, p. 3, para. 10.  
38 NSHR, p. 5, para. 27.  
39 NSHR, p. 4, para. 15.  
40 NSHR, p. 5, para. 30.  
41 NSHR estimated the unemployment rate to be “in excess of 51 percent” (See NSHR, p. 4, para. 16).  
42 The Ombudsman, p. 2, para. 4.  
43 NSHR, p. 4, para. 16.  
44 NSHR, p. 4, para. 17.  
45 The Ombudsman, p. 2, para. 4.  
46 NWHN, p. 3.  
47 NWHN, p. 3.  
48 NWHN, p. 3.  
49 NWHN, p. 3.  
50 NWHN, p. 3.  
51 NWHN, p. 4.  
52 The Ombudsman, pp. 2–3, para. 5.  
53 The Ombudsman, pp. 2–3, para. 5.  
54 NSHR, p. 4, para. 18.  
55 NSHR, p. 5, para. 28.  
56 NSHR, p. 4, para. 19.  
57 The Ombudsman, p. 2, para. 3.  
58 NSHR, p. 4, para. 14.
-